乌鲁木齐市水源保护区管理条例

（1985年7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87年2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水质标准第三章　水源保护区的管理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乌鲁木齐市供水水源，防止水污染，适应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水源保护区由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管理。水利、规划、农业、卫生、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执行。　　乌鲁木齐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水源保护工作的领导，保证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水源保护区内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本条例和保护水源、防止水污染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水源、污染水体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第二章　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水质标准　　第四条　根据乌鲁木齐市供水水源分布情况。建立乌拉泊－－柴窝堡水源保护区、水磨沟水源保护区和乌鲁木齐河、头屯河水源保护带。各水源保护区、带的管理范围划定如下：　　一、乌拉泊至柴窝堡水源保护区的范围为：北起三甬碑，西至乌库公路、幸福干渠，南至南山山前地带，东至三个山沟沟口；　　乌拉泊水库及坝后溢出带、石墩子山水源地至三甬碑水厂及柴窝堡湖流域的阶梯地带为一级水源保护区；　　二、水磨沟水源保护区的范围为：源头至七纺桥的干流山谷地带；　　三、头屯河水源保护带的范围为：萨尔达坂、八一林场至头屯河水库的干流山谷地带；　　四、乌鲁木齐河水源保护带的范围为：跃钢石灰矿至出山口的山谷地带和出山口至乌拉泊水库的干流两岸各宽一公里的地带。　　上述划定的保护区、带，具体范围和界线依照附图。　　第五条　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和不同水体的用途，对水源保护区、带内各地段水质标准规定如下：　　一、乌鲁木齐河水体、乌拉泊水库水体、乌拉泊水库至三甬碑之间的泉水和地下水体，柴窝堡水源开采带的地下水体、头屯河水库水体、水磨沟泉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柴窝堡湖水体的水质应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　　三、水源保护区、带内其他区域水体的水质，应符合国家地面水三级标准。第三章　水源保护区的管理　　第六条　为节约用水，水源保护区、带内已有地表引水工程和水井应由水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引水量和取水量，不得超量引取。所有地表引水工程和水井都要安装计量设备进行计量，超量用水加价收费。　　未经水资源管理部门批准，一切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源保护区、带内开渠引水或打井取水。　　第七条　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单位新建、扩建、改建除水利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已设置的污水排放口要限期拆除。禁止在水体中洗刷车辆、衣物和其他物品。　　石墩子山至乌拉泊水库之间的泉水溢出带，禁止游人和牲畜进入。　　第八条　水源保护区、带内的工矿企业排放污水，应符合保护区规定的排污标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应限期治理。无法达到规定排污标准，严重污染水源的企业，应当转产或搬迁。　　水源保护区的排污标准，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提出，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禁止向水体和在水源保护区倾倒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它废弃物；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剧毒液。　　第十条　在水源保护区、带内，禁止使用高残留农药。生活污水和人畜粪便应进行妥善处理，以止污染水体。　　第十一条　未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保护区内的湖泊和水库不得作为旅游点。　　第十二条　严格保护水源保护区、带内的林木和草地，不得改变生态环境。　　第十三条　在水源保护区、带内应合理设置水文、水质监测站、网和地下水动态观测站、网，开展水量和水质监测工作。　　各水质监测站、网进行监测工作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及资料。　　第十四条　水源保护区、带外的一切生产和生活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污染水源保护区的水体。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对积极做好水源保护和防止水污染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由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或罚款处罚。处罚办法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七条　凡破坏水源工程或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导致严重后果，触犯刑律者，由环境保护部门提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应用解释权属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本条例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